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6/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11/07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背景，以及關於強制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和新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本文件亦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為大幅減少須予棄置的廢物的數量，制訂一系列可同時執行的新措施，並於1997年年中就該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回應，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科技革新情況，在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3. 鑒於廢物問題具迫切性，這個問題一直是立法會會議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其中一個主要的討論事項。

4. 在2005年2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可持續發展計劃，貫徹以減少廢物和回收再用為本的廢物處理策略。

5.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是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重點事項。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此事，並在適當時邀請有關的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採用"3R"原則(亦即減量(reduce)、重用(reuse)和循環再造(recycle))，以及採取一個協調的方式發展這3個互相緊扣的環節。因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當中包括一系列經嘗試證實具有成效的政策工具與措施，直接處理廢物問題，並實現下列各項指標——

- 指標1：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

- 指標2：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 在2009年及2014年之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至45%及50%。
- 指標3：減少不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及棄置 —— 在2014年之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25%以下。

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6. 雖然察悉由現時直至2014年，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指標，已經把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每年3%的增幅計算在內(亦即該減廢指標代表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總量4%)，但環境事務委員會認為該指標過於保守。事務委員會指出，一旦制訂適當的減廢政策，便可令所產生的廢物大幅減少，猶如台灣在實施減廢措施後，減廢率已由2.4%上升至50%的情況一樣。

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7. 當局一直測試各種廢物回收系統，以找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合適的模式，協助市民養成習慣，在棄置廢物時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開，不將其當作廢物般棄置。當局所研究的系統包括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及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下稱"分類計劃")。現時本港合共有28 000個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分別放置在全港約9 300個地點。在2004年，經此計劃收集作循環再造之用的廢物達14萬公噸。為期16個月的分類計劃則在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4個屋苑推行。參與的住戶先把廢物分為乾、濕兩類，然後由清潔工人收集，存放在屋苑的垃圾收集站，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進行分類。經分類的乾廢物會售予循環再造商，所得收入會用來彌補為廢物進行分類的開支。分類計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於該4個參與屋苑同步推行，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較只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而沒有參與分類計劃的屋苑多12%。然而，由於處理廢物的成本高昂，當局認為分類計劃不能持續推行。

8. 當局汲取分類計劃的經驗後，於2004年8月在港島東區13個屋苑展開一項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約有37 000個住戶合共約12萬人參與。試驗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每層樓面提供廢物分類設施，讓居民可更方便地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此外，試驗計劃旨在把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的類別擴大至包括所有塑膠製品、所有金屬品及其他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舊衣物及廢棄的電氣產品。在試驗計劃下，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會在各屋苑內進行分類，然後直接售予循環再造商，無須運往一個集中點作進一步分類，因而在運作上更具成本效益。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顯著上升。鑒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將計劃推展至全港，以推廣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

9. 鑒於全港28 000個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在2004年合共只回收了約14萬公噸廢物，僅相等於本港在一天半內所產生的廢物量，委員因而質疑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

由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居住面積有限，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未必切實可行。因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有關各方採用較具創意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方面加入方便進行廢物分類的新設施。當局亦應考慮立法規定新建築物必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下稱"主體規例")。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3A條。新的第3A條強制規定，凡有關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有關圖則必須顯示在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1. 在多層單位(亦即指佔用連續兩層或連續多於兩層的樓面空間的住用單位)的有關樓面中，至少應有一層在公用地方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2. 非設計用作居住用途的樓層或任何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室的樓層，無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3. 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適用於：

- (a) 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及
- (b) 小型發展項目(例如別墅式發展項目)。

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14.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規定在新的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這項旨在方便把廢物分類的建議。然而，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分配用來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設施的空間會作指明用途，而不會作其他令發展商得益的用途。委員又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有需要鼓勵居民善用分類箱把廢物分類。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9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項目
25.2.2008	環境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844-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844-4-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225.pdf</p>
26.3.2007	環境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182-6-c.pdf</p> <p>跟進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補充資料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2210-1-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0326.pdf</p>
	環境事務委員會	<p>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訪問團的報告</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6cb1-972-6-c.pdf</p>